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魏哲弘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11

電子信箱：jhwei@id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經產字第11451011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353837_0418第18次工輔會報簽到.pdf、353837_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18次會議紀錄1140428_FIANL.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4月18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18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4月2日經產字第1145100823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郭部長智輝、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吳處長明蕙、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副主任委員立沛、環境部沈次長志修、農業部黃次長昭欽、內政部董次長建宏、新北市政府陳副市長純敬、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明鉅、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國榮、臺南市政府葉副市長澤山、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達生、彰化縣政府周副縣長傑、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何政務次長晉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邱署長求慧、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環宇法律事務所、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均含附件)

2025/04/29

07:55:39

2025/04/29

07:55:39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8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郭部長智輝(何政務次長晉滄代理) 紀錄：魏哲弘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優先查處案件辦理情形、114 年度優先查處規劃及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就涉及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屬已處勒令停工案件請儘速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完成後續裁處作業；另非屬工輔法範疇者，移請各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單位辦理。

案由二：研議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案由三：嘉義縣政府函轉嘉義縣議會建請放寬用地計畫核定後完成工廠登記期限或研議配套作法一案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本案由建議作法涉及跨部會協調事項，未經跨部會取得協商共識前，請續依現行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執行。

(二) 請本部特定工廠輔導團持續蒐集個案意見，納入後續研商討論案例。

案由四：研商特定工廠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既有圍牆、圍籬樣態型式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案由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執行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次提報案件同意備查，並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執行情形。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及核定特定工廠登記辦理情形。

決議：

(一) 請尚未完成年度績效指標之地方政府，輔導業者盡速完成工廠改善計畫的相關補正事項，並督促業者落實廠內設施改善，加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二) 有關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反映工廠改善計畫要求業者取得土地同意書有實務困難，致無法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及完成年度績效指標一節，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邀集地方政府、本部法制司等單位研商妥適處理方式，並提報至下次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討論。

(三) 有關桃園市及新竹縣政府反映業者申購國有地行政作業

時間長，延宕地方政府的工廠改善計畫審查進度一節，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是類使用國有地之案件，並將有意願積極辦理改善的業者名單，提送本部工商輔導中心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處。

- (四) 請地方政府善用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下稱雙金)，並評估以補助方式提升業者進行工廠改善之意願，以利納管工廠於法定期限內(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案由二：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運用效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為因應短期世界經貿局勢的衝擊與變化，行政院已規劃880億元特別預算，經濟部爭取其中410億元規劃用於中小企業融資、協助產業研發轉型及拓銷多元市場等方面，考量3.4萬家的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為產業供應鏈一環，將研議納入規劃中，即時給予支持和協助。
- (二) 本部112至114年於疫後特別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協助產業朝低碳化、智慧化雙軸轉型，有效提升業者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意願；高雄市政府已借鑒上開補助措施，訂定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機制，提供在地業者的改善誘因。為輔導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的合法及轉型，請地方政府參考並運用雙金研訂相關補助計畫與中央部會共同協助業者，穩定在地經營及創造高值化就業。

- (三) 卓院長 4 月 12 日出席彰化產業座談會，業者反映「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執行進度，請內政部與彰化縣政府加速辦理；另嘉義市之特定工廠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後續採專案通檢或併入通盤檢討，建議內政部提供建議處理作法，協助業者順利合法化。
- (四) 請地方政府工業單位主動提供雙金資源供府內相關單位辦理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相關輔導業務之所需，例如：委外辦理消防協審或研擬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土地變更輔導方案等事宜，以充分發揮雙金設置功能及效益。

七、散會。(中午 12 時)